

修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调 整 方 案

修武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1	规划实施情况与发展形势.....	1
1.1	县域概况.....	1
1.2	行政区划调整情况.....	2
1.3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3
1.3.1	耕地现状面积低于耕地保有量，但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3
1.3.2	保障了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	3
1.3.3	建设用地内部挖潜仍需加强，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3
1.3.4	土地综合整治全面推进.....	3
1.3.5	现状建设用地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已超规划指标.....	3
1.3.6	水土流失和土地污染状况明显改善.....	4
1.3.7	规划空间布局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4
1.4	“十三五”时期发展形势.....	4
2	规划调整原则与规划目标.....	5
2.1	调整原则.....	5
2.2	规划目标.....	5
2.2.1	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严格保护.....	5
2.2.2	科学安排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5
2.2.3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5
2.2.4	城乡区域统筹的土地利用格局基本形成，土地利用结构不断优化.....	6
2.2.5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目标得到落实.....	6
2.2.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大力建设生态国土.....	6
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7

3.1	农用地.....	7
3.1.1	耕地.....	7
3.1.2	园地.....	7
3.1.3	林地.....	7
3.1.4	其他农用地.....	7
3.2	建设用地.....	8
3.2.1	城乡建设用地.....	8
3.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8
3.3	其他土地.....	8
3.3.1	水域.....	8
3.3.2	自然保留地.....	8
4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9
4.1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9
4.1.1	耕地.....	9
4.1.2	基本农田.....	10
4.2	建设用地布局.....	12
4.2.1	城乡建设用地.....	13
4.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5
4.3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16
5	土地整治与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17
5.1	土地整治布局.....	17
5.1.1	高标准农田建设.....	17
5.1.2	土地复垦.....	17
5.1.3	农村居民点整理.....	17
5.2	重点建设项目.....	17

6	土地用途分区与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8
6.1	土地用途分区.....	18
6.2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8
7	对乡级规划的调控.....	19
8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20
8.1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20
8.2	与城市规划的衔接.....	20
8.3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20
8.4	与交通、水利、旅游等“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衔接.....	20
9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1
9.1	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21
9.2	加快建立废弃闲置宅基地整治利用和有偿退出机制.....	21
9.3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21
9.4	建立健全公共参与制度.....	22

前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是党中央、国务院依据我国土地资源国情，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十三五”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重要部署，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深入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

修武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和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41号）和上级下达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控制指标，结合修武县实际，对《修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形成《修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规划调整范围为修武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规划基期年、规划目标年和规划期限不变，规划调整基准年为2014年，着重对2015～2020年期间各项用地进行调控与安排。

1 规划实施情况与发展形势

1.1 县域概况

修武县地处焦作市东北部，太行山南麓。东邻新乡市获嘉县与辉县市，南和武陟县接壤，西与焦作市区毗邻，北、西北与山西省陵川县、晋城市搭界。地处东经 113°08'17"—113°32'03"，北纬 35°07'39"—35°28'32"之间，县域东西宽约 36 公里，南北长约 40 公里，全县总面积 621.79 平方公里。2014 年底全县总人口 37.82 万，城镇人口 20.04 万，城镇化率 52.82%，生产总值 99.96 亿元。

修武县北山南川，地貌复杂，地势北高南低，自北向南逐步过渡到低山、丘陵、山前倾斜平原及洪积冲积平原，北部为太行山，南部为山前平原；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由于太行山的天然屏障作用，光、热资源比较充足；修武县河流属海河流域的卫河水系，平原地区以大沙河、蒋沟、新河、大狮涝河为主；山区有纸坊沟河、山门河、清水河等自然河流。

修武县旅游资源得天独厚，云台山更是以独具特色的“北方岩溶地貌”被列入首批世界地质公园名录，同时又是河南省唯一一个集七个国家级于一体的风景名胜區。

修武产业优势明显，已初步培育形成了纺织业、铝工业、装备制造业、食品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四大主导产业。特别是修武产业集聚区短短两年时间就初具规模，道路、供水、供气、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齐全，是全县发展最快的产业集聚区。修武农业基础较好，引进了河南省首个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将建设台农创业服务中心、生态休闲农业园、精细农业园、高效农业园、农产品加工物流区、特色产业示范区等六大功能区块，深化两岸农业合作，推进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

修武区位优势突出。位于中原城市群半小时经济圈，济东高速、郑焦高速、新月铁路、郑焦城际铁路穿境而过，国家两大世纪工程南水北调、西气东输在此交汇连接。

2014 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100.07 亿元，增长 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03 亿元，增长 5.0%；第二产业增加值 61.93 亿元，增长 4.4%；第三产业增加值 26.11 亿元，增长 7.9%。

全县土地总面积 62179.07 公顷，截止 2014 年底，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面积分别为 48931.02 公顷、9424.07 公顷和 3823.9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78.70%、15.15%和 6.15%。农用地中，耕地、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分别为 20525.08 公顷、290.25 公顷、25841.51 公顷和 2274.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33.01%、0.47%、41.56%和 3.66%。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 7720.80 公顷、1055.06 公顷和 648.2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12.41%、1.70%和 1.04%。其中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和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分别为 3278.11 公顷和 4442.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分别为 5.27%和 7.14%。其他土地中，水域和自然保留地面积分别为 787.91 公顷和 3036.0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1.27%和 4.88%。修武县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表 1。

1.2 行政区划调整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修武县、山阳区发生了行政区划调整，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焦作市山阳区和修武县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豫民行批〔2012〕2 号）文件内容，修武县 201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库中周庄乡 21 个行政村和高村乡 5 个行政村划入山阳区（统一由焦作新区管理）；依据《焦作新区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关于对焦作新区工业区拓展区实行委托管理的通知》（焦新领〔2013〕1 号）文件内容，将高村乡的陈范桥村、马范桥村、石范桥村、刘范桥村、张延陵村、薛延陵村、刘范村、纪孟村、北睢村、南霍村 10 个建制委托给焦作新区文昌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依据《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方庄镇更名为七贤镇的通知》（修政办〔2011〕12 号）和《修武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乡建镇后部分乡镇更名的通知》（修编字〔2014〕4 号）文件内容，将方庄镇更名为七贤镇，周庄乡更名为周庄镇，岸上乡更名为云台山镇，高村乡更名为王屯乡。

为了保证现行规划各项指标与本次调整完善基期 2014 年的行政区划保持一致，根据 2014 年行政区划对现行规划各项指标进行调整，在调整指标后的基础上进行本次调整完善工作。

1.3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现行规划》实施以来，在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加强土地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促进土地集约合理利用、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至 2014 年完成了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未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已超出规划目标，生态环境得到较大改善，《现行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有力地保障了工业、基础设施和城镇发展用地，促进了修武县社会经济的全面又好又快发展。

1.3.1 耕地现状面积低于耕地保有量，但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至 2014 年全县实有耕地面积 20525.08 公顷，比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少 234.71 公顷；实有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7490.62 公顷，比规划目标多 10.52 公顷。

1.3.2 保障了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

2010~2014 年间，保障国家、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 21 个，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高了国土资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1.3.3 建设用地内部挖潜仍需加强，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截止 2014 年底，单位建设用地地区生产总值和二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009 年的 1.21 倍和 1.59 倍；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由 2009 年的 132 平方米增到 2014 年的 163 平方米。土地利用效率略有下降，需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1.3.4 土地综合整治全面推进

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和建设用地整理取得明显成效，工矿废弃地得到全面复垦，耕地后备资源得到适度开发。截止 2014 年底，全县通过土地整理开发补充耕地 238.48 公顷。

1.3.5 现状建设用地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已超规划指标

截止 2014 年底，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 9424.0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720.80 公顷，均已突破规划控制规模（8414.84 公顷和 7333.62 公顷）。按照 2010~2020 年规划预期，城镇工矿用地应净增加 916.88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应净减少 536.67 公顷，则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规划控制规模之内。但 2010~2014 年城镇工矿用地净增加了 584.88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未按照规划预期减少却净增加了 182.51 公顷，城镇与农村用地规模“双增加”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

1.3.6 水土流失和土地污染状况明显改善

退耕还林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截止 2014 年底，全县森林覆盖率 26.85%，水土流失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农用地特别是耕地污染的防治工作得到加强。

1.3.7 规划空间布局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根据修武县未来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未来 6 年建设用地刚性需求仍将持续增长，空间受限问题较为突出。特别是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已超出规划预期 719.18 公顷。同时，修武县旅游、云台山医药科技、保阳铝业、大南爻、高铁广场、电厂建设用地、红豆杉基地等项目急需落地，也面临着城镇工矿用地空间不足的问题。因此，为适应修武县新的形势发展需求、做好后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与管理工作，需要进行适时修改、调整规划空间布局。

修武县《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实施情况见附表 2。

1.4 “十三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三五”期间，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转型提升、融合发展”总战略，以建设“中国超级旅游目的地、中国养生地核心区、中国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为核心，以产业项目为支撑，奋勇争先，创新机制，抢占先进制造业和高成长服务业制高点和主动权，为修武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全县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左右；城乡一体化发展步伐加快，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 42 万，城镇人口 26.5 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3.1%左右；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5%左右；生态环境不断优化，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明显提高，森林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2 规划调整原则与规划目标

2.1 调整原则

规划调整遵循的原则：一是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确保耕地数量的稳定与质量的逐步提高；二是统筹兼顾，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必要用地；三是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四是合理调整区域、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五是大力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

2.2 规划目标

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结合现行规划的执行情况及新型城镇化、工业化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对修武县规划期内土地利用目标进行以下调整。

2.2.1 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严格保护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到 2020 年保持在 20060.00 公顷以上，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16485.00 公顷以上。

2.2.2 科学安排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9290.05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96.00 公顷以内（包括新增城镇用地 471.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25.00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300.00 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878.80 公顷以内，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741.84 公顷以内；2015-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净减量 730.00 公顷。

2.2.3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充分利用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提高各业各类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和经济产出率。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高于 135 米。

2.2.4 城乡区域统筹的土地利用格局基本形成，土地利用结构不断优化

按照《修武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确定的城乡体系空间结构和产业空间分布体系，不断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占城乡用地面积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42.46%增加到 50.24%。

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结构比由 2014 年的 78.70：15.15：6.15 调整为 2020 年的 79.03：14.85：6.12。城乡用地结构比由 2014 年的 42.46：57.54 调整到 2020 年的 50.42：49.58。

2.2.5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目标得到落实

积极推进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整治，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占补平衡。2010～2020 年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980.32 公顷，其中 2015～2020 年需要补充 741.84 公顷，通过农村居民点整理补充。

2.2.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大力建设生态国土

结合焦作市生态红线划定结果，将云台山地质公园风景名胜核心区和南水北调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严格保护；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和土地污染防治，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改善土地生态环境质量。

修武县主要控制指标详见附表 3。

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根据修武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与上级下达的规划控制指标，对修武县的土地利用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保障重点建设用地需要，保护好耕地和基本农田，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3.1 农用地

农用地结构调整以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为前提，优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规划至 2020 年全县农用地面积为 49150.1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9.03%。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219.09 公顷，比重提高 0.33%。

3.1.1 耕地

规划至 2020 年耕地面积为 20558.5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3.06%。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33.50 公顷，比重提高 0.05%。

3.1.2 园地

规划至 2020 年园地面积为 276.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4%。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13.87 公顷，比重降低 0.03%。

3.1.3 林地

规划至 2020 年林地面积为 25818.9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1.52%。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22.59 公顷，比重降低 0.04%。

3.1.4 其他农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2496.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01%。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222.04 公顷，比重增加 0.35%。

3.2 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面积为 9240.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85%。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183.48 公顷，比重降低 0.30%。

3.2.1 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7414.7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92%。与 2014 年相比，面积降低 306.08 公顷，比重降低 0.49%。其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增加 471.00 公顷、比重提高 0.76%，到 2020 年规模增加到 3738.80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减少 766.77 公顷、比重降低 1.23%，到 2020 年规模减少到 3675.92 公顷。

3.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1825.8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93%。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122.60 公顷，比重增加 0.19%。

3.3 其他土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为 3788.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12%。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35.60 公顷，比重降低 0.03%。

3.3.1 水域

规划至 2020 年水域面积为 772.1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5%。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15.80 公顷，比重降低 0.02%。

3.3.2 自然保留地

规划至 2020 年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3016.2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87%。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19.80 公顷，比重降低 0.01%。

修武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见附表 4。

4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4.1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4.1.1 耕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20060.00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20759.79 公顷，减少 699.79 公顷。调整后，五里源乡和王屯乡等乡（镇）耕地保有量目标不同程度地增加，城关镇、郇封镇和周庄镇等乡（镇）耕地保有量目标不同程度地减少。详见表 4.1.1。

表 4.1.1 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乡镇 名称	调整前 耕地保有量	调整后 耕地保有量	增减量
城关镇	1140.56	894.00	-246.56
七贤镇	2665.47	2634.00	-31.47
郇封镇	6541.39	6079.00	-462.39
王屯乡	3733.17	3756.00	22.83
周庄镇	1395.07	1193.00	-202.07
五里源乡	4032.80	4285.00	252.20
云台山镇	228.00	193.00	-35.00
西村乡	1023.33	1026.00	2.67
合计	20759.79	20060.00	-699.79

规划期内耕地减少面积 2222.67 公顷（其中建设占用减少耕地 2199.51 公顷，其他占用 23.16 公顷）。2010～2014 年减少量 1066.42 公顷，2015～2020 年减少量 1156.25 公顷。

切实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规划期内全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

1428.23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425.14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3.09 公顷）。2010~2014 年，全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 238.48 公顷；2015~2020 年，全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 1189.75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186.66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3.09 公顷）。

4.1.2 基本农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16485.00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17480.10 公顷，减少 995.10 公顷。根据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各乡镇（镇）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有所调整，城关镇和周庄镇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有所增加，七贤镇、郛封镇、王屯乡等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有所减少。详见表 4.1.2。

表 4.1.2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量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城关镇	606.50	727.50	121.00
七贤镇	2048.50	1858.00	-190.50
郛封镇	5639.50	5410.00	-229.50
王屯乡	3545.00	2819.50	-725.50
周庄镇	811.50	904.00	92.50
五里源乡	3919.50	3904.50	-15.00
云台山镇	158.10	139.50	-18.60
西村乡	751.50	722.00	-29.50
合计	17480.10	16485.00	-995.10

4.1.2.1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1) 焦作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下发的城市周边范围，将焦作市主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范围外扩 2 公里作为焦作市城市周边范围，总面积 42826.73 公顷，涉及修武县城关镇、周庄镇、五里源乡和西村乡，总面积 3574.53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3027.87 公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论证审核通过的焦作市城市周边范围内涉及修武县已有基本农田 1863.61 公顷，新调入基本农田 242.57 公顷（其中有条件建设区 3.53 公顷，限制建设区 239.02 公顷，禁止建设区 0.02 公顷），划定后城市周边基本农田 2106.18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 5.18 等，其中水浇地 2011.50 公顷，旱地 94.68 公顷，15 度以下耕地面积为 2085.12 公顷（占 99.00%）。

因“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和不符合划定要求等原因对基本农田布局进行局部微调：已有基本农田划出 29.99 公顷，补划 26.71 公顷；新划入基本农田划出 12.87 公顷，补划 142.80 公顷，划定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2240.65 公顷，其中水浇地 2223.48 公顷，旱地 9.35 公顷，其他地类 7.82 公顷；落实了论证审核通过的划定任务。划定后城市周边平均质量等别为 5.12 等，调整的地类全部为旱地，15 度以下耕地面积为 2220.99 公顷（占耕地的 99.47%）。

焦作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详见附表 6-1。

2) 修武县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修武县城市周边范围是在城市主要发展方向的北部以新月铁路为界，东部以中心城区东边界，南部以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南片区）为界，西部以郑焦城际高铁为界平均外延 1 公里左右。修武县城市周边范围内土地总面积 3165.75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1194.72 公顷，已有基本农田 291.95 公顷，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面积 902.77 公顷。已有基本农田从地类上看，全部为水浇地；从坡度上看，全部小于等于 2 度；从质量等别上看，已有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级为 5 等。

根据焦作市国土局、农业局审定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中心城区周边范围内新调入基本农田 22.12 公顷，全部位于城关镇和郇封镇，全部为水浇地；坡度全部再 2 度以下；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5 等。调出基本农田 18.39 公顷，全部位于城关镇和郇封镇，全部为水浇地；坡度全部为 2 度以下；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5 等。

划定后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共 300.73 公顷。从地类上看，水浇地 295.68 公顷，坡度全部在 2 度以下，其他地类 5.05 公顷。从质量等别上看，平均质量等级为 5 等。划定后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与周边天然生态屏障等，基本形成

了城市开发的实体边界。

修武县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详见附表 6-2。

4.1.2.2 全域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情况

《现行规划》确定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17480.10 公顷，实际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7490.62 公顷，多保 10.52 公顷。依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2014 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进行统计，从地类上看，耕地 16962.42 公顷（水浇地 14972.42 公顷，旱地 1990.00 公顷）、园地 80.27 公顷、林地 253.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0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30.9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49.55 公顷，其他土地 0.45 公顷；15 度以下 16480.20 公顷、15 度到 25 度 122.22 公顷。从质量等别上看，平均质量等级为 5.54 等。

根据修武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全县调入基本农田 667.18 公顷，其中水浇地 643.28 公顷，旱地 23.90 公顷；15 度以下 666.43 公顷、15 度到 25 度 0.75 公顷；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5.44 等，调入的基本农田主要位于城关镇、郇封镇、周庄镇和五里源乡。调出基本农田 1667.71 公顷，其中水浇地 1205.03 公顷，旱地 237.61 公顷；15 度以下 1665.19 公顷、15 度到 25 度 2.52 公顷；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5.59 等，调出的基本农田主要位于七贤镇和王屯乡。

划定后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共 16490.09 公顷，较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目标多划 5.09 公顷，主要集中在王屯乡。从地类上看，水浇地 14410.67 公顷，旱地 1776.29 公顷；从坡度上看，2 度以下 653.87 公顷，2 度~6 度 119.97 公顷。从质量等别上看，平均质量等级为 5.49 等。

修武县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7。

4.2 建设用地布局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9290.05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8414.84 公顷，增加 875.21 公顷，实际落实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9240.59 公顷。调整后，城关镇、七贤镇、郇封镇、周庄镇和云台山镇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分别增加 254.23 公顷、359.52 公顷、479.69 公顷、273.52 公顷和 62.09 公顷；王屯乡、五里源乡和西村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减少，分别减少 131.94 公顷、292.03 公顷和 129.87 公顷。详见修武县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

调整表附表 14。

2015~2020 年，全县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471.00 公顷（包含特殊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 1.35 公顷，风景名胜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 0.18 公顷，公路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 0.12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875.00 公顷（包含特殊用地调整为农村居民点用地 0.69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24.94 公顷。

4.2.1 城乡建设用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7461.84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7333.62 公顷，增加 128.22 公顷，实际落实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7461.80 公顷。调整后，城关镇、七贤镇、郇封镇、周庄镇和云台山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分别增加 184.36 公顷、67.80 公顷、335.87 公顷、126.40 公顷、55.62 公顷；王屯乡、五里源乡和西村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减少，分别减少 142.99 公顷、354.11 公顷 144.73 公顷。

2015~2020 年，全县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346.00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471.00 公顷（包含特殊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 1.35 公顷，风景名胜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 0.18 公顷，公路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 0.12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875.00 公顷（包含特殊用地调整为农村居民点用地 0.69 公顷）。

4.2.1.1 城镇工矿用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3749.12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3610.11 公顷，增加 139.01 公顷。调整后，七贤镇、郇封镇、王屯乡、云台山镇和西村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分别增加 103.82 公顷、132.17 公顷、24.01 公顷、56.00 公顷、30.30 公顷；城关镇、周庄镇和五里源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有所减少，分别减少 11.10 公顷、76.55 公顷、119.64 公顷。

2015~2020 年，全县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471.00 公顷之内，（包含特殊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 1.35 公顷，风景名胜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 0.18 公顷，公路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 0.12 公顷）。用于焦作市东部万方工业组团 28.56 公顷、修武县中心城区 120.76 公顷（其中 0.14 公顷特殊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产业集聚区 41.29 公顷、镇区 8.66 公顷（其中 0.18 公顷风景名胜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其他重点区域 271.73 公顷（其中 1.21 公顷特殊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0.12 公顷公路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

1) 焦作市东部万方工业组团

《现行规划》确定 2020 年东部万方工业集聚组团（焦作市）涉及修武县总规模 184.43 公顷。结合《焦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调整东部万方工业集聚组团（焦作市）规模和布局，调整后东部万方工业集聚组团（焦作市）规模为 62.43 公顷，2014 年底，农用地 28.56 公顷，建设用地 33.87 公顷。规划期内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8.56 公顷，全部为新增城镇工矿指标。

2) 修武县中心城区

《现行规划》确定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11.61 万，规模边界内总规模 1150.67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99 平方米；中心城区内有条件建设区 281.54 公顷，规划期内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272.73 公顷。

2014 年底，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904.33 公顷，人口 8.01 万，人均建设用地 113 平方米。结合修武县实际情况，修武县中心城区规模缩减 70.71 公顷，调整后修武县中心城区规模为 1079.96 公顷，东至茱萸大道，南至圆融路，西至峰林大道，北至新月铁路。

规划期内安排新增城镇用地 120.76 公顷（其中 0.14 公顷特殊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弹性空间 54.87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312.92 公顷。

3) 产业集聚区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分城南和城西两个片区，紧邻修武县城，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规划总规模 1351.88 公顷，其中南片区东至茱萸大道路，南至规划纬二路，西至郑焦城际高铁，北至长济高速，规划规模 770.79 公顷（起步区 110.19 公顷、发展区 167.88 公顷、控制区 492.72 公顷），与修武县中心城区相邻；西片区东至郜屯村东，南至人民路，西至规划东海大道，北至新焦路，规划规模 581.09 公顷（发展区 222.67 公顷、控制区 358.42 公顷），与修武县中心城区相离。

2014 年，产业集聚区内农用地 746.86 公顷，建设用地 602.13 公顷，其他土地 2.82 公顷。2015~2020 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286.42 公顷，包含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41.29 公顷、弹性空间 245.13 公顷（其中特殊用地调整为农村居民点用地 0.09 公顷）。起步区安排 3.17 公顷（全部为弹性空间）、发展区 117.61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7.70 公顷、弹性空间 109.91 公顷）、控制区安排 165.64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33.59 公顷、弹性空间 132.05 公顷），产业集聚区内安排有条件建设区 463.33 公顷。

4) 镇区

镇区范围内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8.66 公顷，弹性空间 14.04 公顷（与产业集聚区南片区重叠），有条件建设区 526.17 公顷。各镇区情况安排如下：

七贤镇安排有条件建设区 398.04 公顷。

郇封镇安排弹性空间 14.04 公顷（与产业集聚区南片区重叠），有条件建设区 17.99 公顷。

周庄镇安排有条件建设区 23.98 公顷。

云台山镇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8.66 公顷（全部为新增城镇工矿用地），安排有条件建设区 86.16 公顷。

5) 其他重点区域

2015~2020 年其他重点区域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71.73 公顷（其中 1.21 公顷特殊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0.12 公顷公路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全部为新增城镇工矿用地，保障了高铁广场、焦作电厂用地、油用牡丹、同根源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详见附表 15。

4.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

为了适应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需要，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对农村建设用地按规划进行土地整治、产权置换，促进农民住宅向集镇、中心村集中。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规模为 3712.72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3723.51 公顷，减少 10.79 公顷，实际落实 3675.92 公顷。

2015~2020 年农村居民点拆旧总规模 1641.77 公顷，用于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居民点净减量 730.00 公顷，用于保障城镇发展安排拆旧 300.00 公顷，用于保障农村建设安排拆旧 611.77 公顷；建新总规模 875.00 公顷，其中用于城镇发展建新规模 300.00 公顷（中心城区 54.87 公顷、产业集聚区 245.13 公顷），用于农村健康养老、民生工程、乡村旅游和乡村风貌改造等建新规模 575.00 公顷。

4.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1828.21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1081.22 公顷，增加 746.99 公顷，实际落实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1825.87 公顷。2015~2020 年交通水利增加 124.82 公顷；其他

建设用地减少 2.22 公顷（1.35 公顷特殊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0.69 公顷特殊用地调整为农村居民点用地，0.18 公顷风景名胜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重点保障东湖治理、圆融水库、东海大道等项目。

4.3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修武县位于太行山南麓，处于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丹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及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更有全球首批世界地质公园、国家 5A 级景区云台山。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充分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相结合，规划期内实施生态公益林保护、太行山绿化、南水北调中线绿化、绿色通道建设、平原绿化等林业生态工程；加强大沙河生态廊、子房湖、勒马河和运粮河等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力度，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资源调蓄能力；通过荒坡绿化、农田林网的建设和建设用地绿化等多途径安排生态建设用地，优先保证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建设用地需求。

5 土地整治与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5.1 土地整治布局

规划期间，全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1428.23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425.14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3.09 公顷）。2015～2020 年，全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1189.75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186.66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3.09 公顷）。

5.1.1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15～2020 年，全县安排 1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模 2 万亩。

5.1.2 土地复垦

2015～2020 年，全县安排土地复垦总规模 10.31 公顷，主要位于西村乡和云台山镇。

5.1.3 农村居民点整理

2015～2020 年，全县安排农村居民点整理总规模 1641.77 公顷，新增耕地 1186.66 公顷。

5.2 重点建设项目

按照“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能源、交通、水利等行业规划，合理安排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用地，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区域竞争力提升的基础设施体系。《调整方案》安排了 481 个重点建设项目。其中交通项目 279 个、能源项目 24 个、旅游项目 111 个、水利项目 43 个、其他项目 24 个。此外，列入县级以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各行业专业规划以及各年度县委县、县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项目亦包含在清单内。修武县重点建设项目详见附表 13。

6 土地用途分区与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6.1 土地用途分区

本次规划调整后修武县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17438.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05%，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490.09 公顷；一般农地区 5964.6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59%；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6521.4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49%；独立工矿区 995.9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0%；风景旅游用地区 295.0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7%；林业用地区 25788.9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1.48%；其他用地区 5174.7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32%。

6.2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本次规划调整后修武县允许建设区面积 9179.9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76%；有条件建设区 1302.42 公顷（中心城区安排 312.92 公顷、产业集聚区安排 463.33 公顷、其他镇区安排 526.1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9%；限制建设区 51696.7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3.15%。

7 对乡级规划的调控

在全县土地利用规划指标控制下，根据各乡（镇）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趋势、资源环境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和潜力等因素，对各乡（镇）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进行调整，优先保障全县重大项目用地，统筹安排其他用地，为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需落实《调整方案》分解确定的乡（镇）主要规划控制指标，重大用地安排，并将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落实到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保上下级规划衔接一致。

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调控表详见附表 14。

8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8.1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在人口、城镇体系、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等方面均与规划进行了衔接。

8.2 与城市规划的衔接

根据《修武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及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对修武县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进行了调整，优先保障城乡规划近几年的发展用地，同时在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外又划定扩展规模，给中心城区未来发展预留了空间。

8.3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确定的丹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的原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对各类用地提出了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将生态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区划入了管制分区中的限制建设区。

8.4 与交通、水利、旅游等“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衔接

规划期内在重点建设项目安排上与交通、水利、旅游等“十三五”发展规划进行了充分衔接保障了 S230 沿南太行线、东海大道、修武绕城改建工程、湿地公园、龙寺水库、圆融水库等一大批重点建设项目。

9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9.1 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城市、村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等有关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用地方案，核减用地规模，调整用地布局。

9.2 加快建立废弃闲置宅基地整治利用和有偿退出机制

按照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整治目标，将农村居民点整治复垦目标的实现情况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相挂钩，积极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加大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严格增减挂钩指标有偿调剂资金的征缴和反馈使用，鼓励和引导各方资金共同投入增减挂钩项目。根据有稳定的其他居住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人申请，采取置换、奖励、补助或者城镇购房补贴等方式协商收回空闲或者多余的宅基地。退出的农村宅基地依法优先用于满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规定申请宅基地的需求，或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理、复垦和利用。

9.3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加强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刚性约束，遏制土地过度开发和建设用地低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倒逼用地方式和发展方式转变。强化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逐步提高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亩均投资强度标准和亩均税收标准，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和优化配置，促进城市集约发展。坚持实行征地率、供地率与用地报批相挂钩的政策，着力解决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问题，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完善和拓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结合新农村建设和村庄整治，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9.4 建立健全公共参与制度

规划调整方案要扩大公众参与，切实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经批准的规划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 表 1.修武县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 表 2.修武县《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实施情况表
- 表 3.修武县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 表 4.修武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表 5.修武县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表
- 表 6-1.焦作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表
- 表 6-2.修武县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表
- 表 7.修武县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 表 8.修武县中心城区、镇区规划控制表
- 表 9.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控制表
- 表 10.修武县农村建设用地情况表
- 表 11.修武县各乡（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 表 12.修武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情况表
- 表 13.修武县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 表 14.修武县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调整表
- 表 15.修武县 2015-2020 年建设用地指标安排情况表

附图

- 1.修武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2014 年）
- 2.修武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3.修武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
- 4.修武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14 年）
- 5.修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6.修武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

7.修武县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